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昆仑大道(一路)西段1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金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承接兰石集团技术创新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技术创新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兰石重机有限公司分别承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项目,其中上海兰石重机有限公司承接的项目为液压抽油机研发项目,预计总金额363万元;西安兰石重机有限公司承接的项目为XTS-120-XTG-120钻机研发项目,预计总金额198.6万元。具体金额按项目研发进度,研究成果转化,结果研发完成。

注:因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瑛麟先生、李晓阳先生与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分别追加7,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该议案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承接兰石**

**集团技术创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兰石”、西安兰石重机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重工”))分别承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兰石集团”)技术创新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技术创新合同,其中海上重机技术创新项目1项,西安重工技术创新项目1项。

兰石集团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兰石集团成立于2002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建忠,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路194号,公司经营范围: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抽油机、大型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工矿物资经营及储存、房屋及设备租赁、管理经营集团的国有资产;危货运输(2类1项)、危货运输(9类);房屋开发、设备及材料进出口;氯气(管道、充瓶)、液氯运输(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收费(限分公司经营)。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兰石集团总资产为1,387,099.78万元,净资产为521,201.86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6,748.7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兰石集团总资产为1,566,436.96万元,净资产为40,219.6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22,353.31万元(上述2014年度数据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明杰先生全权代理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0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CNYAOKF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NCD)、债券回购、同业存放;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和计划以及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其他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存放、债券回购、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券商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0,000,000元

7、收益率:3.70%(扣除管理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8、产品起息日期:2015年12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03月21日

10、期限:97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揭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6、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7、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8、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9、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20、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3、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25、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2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9、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0、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32、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35、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6、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7、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3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9、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0、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41、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4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3、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4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6、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47、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48、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9、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50、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1、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2、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53、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55、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5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8、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59、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0、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6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2、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3、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4、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65、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6、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67、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9、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0、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71、风险提示: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